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中市精科路9號

電話：(04)2359533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0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0~6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2~63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 兆 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鏡鈦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鏡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鏡鈦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鏡鈦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寄倉之收入認列

鏡鈦集團配合客戶需求以寄倉交易作為主要銷貨模式，亦即公司將商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移轉商品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寄倉交易之收入認列有賴進一步確認客戶實際提貨之情形，預設可能產生未提貨而已列銷貨收入之風險，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評估鏡鈦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此外，針對年度已認列之寄倉銷貨收入明細亦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鏡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鏡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鏡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鑿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鑿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鑿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鏡鈦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會計師 蘇 定 堅



吳少君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990,825	20	\$ 877,146	19		
1151	應收票據 (附註九)	6,617	-	80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386,547	8	348,75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78	-	13,009	-		
130X	存 貨 (附註十)	860,093	18	884,087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245	1	41,2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82,505</u>	<u>47</u>	<u>2,165,093</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06,668	2	33,73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62,860	1	65,57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171,072	4	176,81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九)	2,010,136	42	1,955,265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66,446	1	89,314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52,241	1	56,0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57,014	1	58,32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291	1	61,94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561	-	9,8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67,289</u>	<u>53</u>	<u>2,506,858</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49,794</u>	<u>100</u>	<u>\$ 4,671,9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360,000	7	\$ 8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502	-		
2150	應付票據	24,170	1	37,381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八)	240,122	5	214,46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218,830	5	211,22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32,252	1	22,9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12,924	-	18,74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167,837	3	144,50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608	-	32,00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70,743</u>	<u>22</u>	<u>761,81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833,824	17	1,047,489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4,533	-	6,0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56,347	1	74,687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十六)	18,035	1	18,3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八)	95,201	2	90,44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80	-	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08,420</u>	<u>21</u>	<u>1,237,498</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2,079,163</u>	<u>43</u>	<u>1,999,312</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97,039	10	497,242	11		
3140	預收股本	6,530	-	-	-		
3170	待註銷股本	(23)	-	-	-		
3210	資本公積	452,745	9	452,43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9,301	8	374,81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1,740	29	1,319,489	2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15	-	22,175	-		
3490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26,400)	-	(57,21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710,247</u>	<u>56</u>	<u>2,608,938</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0,384</u>	<u>1</u>	<u>63,70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770,631</u>	<u>57</u>	<u>2,672,639</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849,794</u>	<u>100</u>	<u>\$ 4,671,9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

董事長：鍾兆瑛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八）	\$ 2,405,149	100	\$ 2,376,2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u>1,339,123</u>	<u>56</u>	<u>1,392,911</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1,066,026</u>	<u>44</u>	<u>983,308</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55,489	6	156,123	6
6200	管理費用	332,499	14	330,68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436	12	254,686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九）	<u>(2,531)</u>	<u>-</u>	<u>2,28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9,893</u>	<u>32</u>	<u>743,774</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286,133</u>	<u>12</u>	<u>239,534</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0,587	-	22,82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二一及二八）	57,369	2	27,0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u>(27,360)</u>	<u>(1)</u>	<u>70,663</u>	<u>3</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u>(27,619)</u>	<u>(1)</u>	<u>(28,322)</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5,705)</u>	<u>-</u>	<u>(13,44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272</u>	<u>-</u>	<u>78,80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93,405	12	318,33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55,370</u>	<u>2</u>	<u>60,41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8,035</u>	<u>10</u>	<u>257,918</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八)			
	(\$ 2,590)	-	(\$ 15,00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824)	(1)	15,04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414)	(1)	4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2,621	9	\$ 257,960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9,599	10	\$ 259,89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564)	-	(1,974)	-
8600				
	\$ 238,035	10	\$ 257,918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4,149	10	\$ 259,93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528)	(1)	(1,974)	-
8700				
	\$ 222,621	9	\$ 257,960	1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5.13		\$ 5.38	
9850	稀 釋			
	\$ 5.09		\$ 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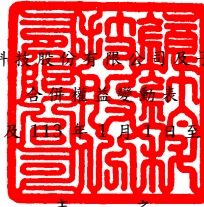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一及十二)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 賺得酬勞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一)	權益總額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497,902	\$ -	\$ -	\$ 462,871	\$ 341,525	\$1,276,905	\$ 7,129	(\$ 117,402)	\$2,468,930	\$ 65,675	\$2,534,605
B1	112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88	(33,288)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69,016)	-	-	(169,016)	-	(169,01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1,101)	-	-	-	-	(11,101)	-	(11,101)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60,191	60,191	-	-	60,191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60)	-	-	660	-	-	-	-	-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259,892	-	-	-	259,892	(1,974)	257,918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04)	15,046	-	-	42	-	42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4,888	15,046	-	-	259,934	(1,974)	257,960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497,242	-	-	452,430	374,813	1,319,489	22,175	(57,211)	2,608,938	63,701	2,672,639
B1	113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488	(24,488)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70,270)	-	-	(170,270)	-	(170,27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89	-	-	-	-	89	8,211	8,30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530	-	-	-	-	-	-	6,530	-	6,530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30,811	30,811	-	-	30,811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3)	-	(23)	226	-	-	-	-	-	-	-
D1	114年度淨利	-	-	-	-	249,599	-	-	-	249,599	(11,564)	238,035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90)	(12,860)	-	-	(15,450)	36	(15,414)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009	(12,860)	-	-	234,149	(11,528)	222,621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97,039	\$ 6,530	(\$ 23)	\$ 452,745	\$ 399,301	\$1,371,740	\$ 9,315	(\$ 26,400)	\$2,710,247	\$ 60,384	\$2,770,6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瑛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3,405	\$ 318,3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5,245	150,327
A20200	攤銷費用	11,959	12,8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31)	2,2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損失	(4,615)	426
A20900	財務成本	27,619	28,322
A21200	利息收入	(10,587)	(22,82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811	60,19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5,705	13,4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2,619	(8,55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04	4,78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損失	11,369	(19,44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401)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10)	1,279
A31150	應收帳款	(36,109)	(131,7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52	1,772
A31200	存 貨	6,465	36,2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67	(5,015)
A32130	應付票據	(13,211)	(63,834)
A32150	應付帳款	25,346	2,3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67	(6,115)
A32210	遞延收入	(356)	(1,5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594)	20,0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71	(6,6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4,890	386,8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14	25,0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391)	(23,6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023)	(113,6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8,690</u>	<u>274,5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0,044)	(\$ 11,921)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68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69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40)	(77,4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	10,6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1)	(3,7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5	1,3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00)	(1,5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961)	(130,9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254)	(379,1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0,000	1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1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4,504)	(437,70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61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911)	(14,16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70,270)	(169,01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300	-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新股	6,53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855)	(341,3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02)	2,94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3,679	(443,0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7,146	1,320,1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0,825	\$ 877,1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暨有關法令於 93 年 10 月 21 日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及精密扣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9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起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年1月1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

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於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非控制權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應就已收取之員工所支付價款全數認列應付款。對於給與日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以前者，依金管會問答集係持續以考慮離職率後之估計金額認列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1	\$ 6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56,571	599,50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33,703</u>	<u>277,031</u>
	<u>\$ 990,825</u>	<u>\$ 877,14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3,826	\$ 23,689
國內有限合夥基金	<u>82,842</u>	<u>10,042</u>
	<u>\$ 106,668</u>	<u>\$ 33,731</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502</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4.01.08-114.02.12	USD1,500/NTD48,567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62,860</u>	<u>\$ 65,570</u>

子公司 Aoltec 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Imperative Care, Inc. 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子公司 Aoltec 公司於 113 年 7 月以美金 2,000 仟元購買 Imperative Care, Inc. 特別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6,617</u>	\$ <u>80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87,007	\$ 351,798
減：備抵損失	(<u>460</u>)	(<u>3,047</u>)
	<u>\$ 386,547</u>	<u>\$ 348,751</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6,617	\$ 807
已逾期	<u>-</u>	<u>-</u>
	<u>\$ 6,617</u>	<u>\$ 807</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設置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依主要產品類別區分客戶群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	逾1-90天	逾91-180天	逾181-365天	逾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1-4.2	2.41-8.15	11-23.75	100	
總帳面金額	\$ 351,639	\$ 34,078	\$ 1,134	\$ 156	\$ -	\$ 387,0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351)	(78)	(31)	-	(460)
攤銷後成本	<u>\$ 351,639</u>	<u>\$ 33,727</u>	<u>\$ 1,056</u>	<u>\$ 125</u>	<u>\$ -</u>	<u>\$ 386,547</u>
11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4.48	2.48-23.07	0-14.24	100	
總帳面金額	\$ 279,646	\$ 64,619	\$ 4,729	\$ 1,538	\$ 1,266	\$ 351,7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720)	(983)	(78)	(1,266)	(3,047)
攤銷後成本	<u>\$ 279,646</u>	<u>\$ 63,899</u>	<u>\$ 3,746</u>	<u>\$ 1,460</u>	<u>\$ -</u>	<u>\$ 348,751</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047	\$ 741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2,531)	2,283
本年度實際沖銷	(7)	-
外幣換算差額	(49)	23
年底餘額	<u>\$ 460</u>	<u>\$ 3,047</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95,979	\$ 467,386
半成品	189,259	175,850
在製品	83,231	79,440
原料	191,624	161,411
	<u>\$ 860,093</u>	<u>\$ 884,08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貨之存貨成本	\$ 1,320,139	\$ 1,380,52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04	4,788
其他	14,680	7,597
	<u>\$ 1,339,123</u>	<u>\$ 1,392,911</u>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Aoltec 公司)	100	100
	Ever Gol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Ever Golden 公司)	100	100
	INTAI Japan 株式會社 (INTAI Japan 公司)	100	100
	Remex Medical Corp. (Remex KY 公司)	55.3	57.9
	Anvix Technology Inc. (Anvix 公司)	100	-
	謙曜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謙曜公司)	100	-
	Remex KY 公司	瑞鈦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瑞鈦公司)	100
	Remex Medical USA Inc. (Remex USA 公司)	100	-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

本公司為提前佈局開發產品及提供日本客戶在地化服務，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決議由本公司 100% 出資於日本設立子公司 INTAI Japan 公司，INTAI Japan 公司於 113 年 5 月 7 日完成設立登記，登記資本額為日幣 20,000 仟元，且已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完備資本金匯入程序。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31 日現金增資 INTAI Japan 公司日幣 70,000 仟元，並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向日本法務局完成變更登記。

瑞鈦公司員工於 114 年 3 月行使認股權，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57.9% 下降為 55.3%，並認列資本公積 740 仟元，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為因應投資架構調整，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決議由本公司 100% 出資於開曼群島設立子公司 Remex KY 公司，Remex KY 公司於 114 年 2 月 6 日完成設立登記，初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14 年 7 月 4 日完成該投資架構調整，調整後本公司將持有子公司 Remex KY 公司 55.3%，子公司 Remex KY 公司持有孫

公司瑞鈦公司 100%，該項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相關移轉採用帳面價值法。

本公司為因應客戶需求，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3 月 5 日決議由本公司 100% 出資於美國設立子公司 Anvix 公司，Anvix 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設立登記，登記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匯入資本金美金 100 仟元。

本公司為強化本公司之全球投資佈局，提升資產配置彈性與整體競爭力，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5 月 2 日決議由本公司 100% 出資於台灣設立子公司謙曜公司，謙曜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完備資本金匯入程序。

子公司 Remex KY 公司為因應客戶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8 月 6 日決議由子公司 100% 出資於美國設立孫公司 Remex USA 公司，Remex USA 公司於 114 年 9 月 8 日完成設立登記，登記資本額為美金 1,000 仟元，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匯入資本金美金 20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微醫公司)	\$ 171,072	29.9	\$ 176,819	29.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

台微醫公司於 113 年 11 月辦理私募增資，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27.4% 上升至 29.9%，並沖銷資本公積 11,101 仟元。

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5,705)	(\$ 13,411)
其他綜合損益	(42)	59
綜合損益總額	(\$ 5,747)	(\$ 13,3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台微醫公司	<u>\$ 326,545</u>	<u>\$ 422,519</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61,430	\$1,368,639	\$ 862,284	\$ 89,813	\$ 329,999	\$ 155,329	\$2,967,494
增 添	-	2,037	10,573	112	12,198	47,315	72,235
處 分	-	-	(22,964)	(2,612)	(1,025)	-	(26,601)
重 分 類	-	32,418	172,107	3,133	39,100	(111,142)	135,616
淨兌換差額	-	-	-	(24)	(5)	(198)	(227)
年底餘額	<u>\$ 161,430</u>	<u>\$1,403,094</u>	<u>\$1,022,000</u>	<u>\$ 90,422</u>	<u>\$ 380,267</u>	<u>\$ 91,304</u>	<u>\$3,148,517</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	\$ 222,155	\$ 547,747	\$ 33,748	\$ 208,579	\$ -	\$1,012,229
增 添	-	37,607	73,915	5,742	32,829	-	150,093
處 分	-	-	(22,718)	(237)	(983)	-	(23,938)
淨兌換差額	-	-	-	(1)	(2)	-	(3)
年底餘額	<u>\$ -</u>	<u>\$ 259,762</u>	<u>\$ 598,944</u>	<u>\$ 39,252</u>	<u>\$ 240,423</u>	<u>\$ -</u>	<u>\$1,138,381</u>
年初淨額	<u>\$ 161,430</u>	<u>\$1,146,484</u>	<u>\$ 314,537</u>	<u>\$ 56,065</u>	<u>\$ 121,420</u>	<u>\$ 155,329</u>	<u>\$1,955,265</u>
年底淨額	<u>\$ 161,430</u>	<u>\$1,143,332</u>	<u>\$ 423,056</u>	<u>\$ 51,170</u>	<u>\$ 139,844</u>	<u>\$ 91,304</u>	<u>\$2,010,136</u>
<u>113 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61,430	\$1,298,860	\$ 818,090	\$ 89,813	\$ 303,192	\$ 82,495	\$2,753,880
增 添	-	6,465	1,822	495	6,904	55,869	71,555
處 分	-	(3,517)	(3,032)	-	(4,256)	-	(10,805)
重 分 類	-	66,831	45,404	(495)	24,159	16,880	152,779
淨兌換差額	-	-	-	-	-	85	85
年底餘額	<u>\$ 161,430</u>	<u>\$1,368,639</u>	<u>\$ 862,284</u>	<u>\$ 89,813</u>	<u>\$ 329,999</u>	<u>\$ 155,329</u>	<u>\$2,967,494</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	\$ 190,876	\$ 483,265	\$ 28,275	\$ 183,957	\$ -	\$ 886,373
增 添	-	32,668	67,514	5,473	28,878	-	134,533
處 分	-	(1,389)	(3,032)	-	(4,256)	-	(8,677)
淨兌換差額	-	-	-	-	-	-	-
年底餘額	<u>\$ -</u>	<u>\$ 222,155</u>	<u>\$ 547,747</u>	<u>\$ 33,748</u>	<u>\$ 208,579</u>	<u>\$ -</u>	<u>\$1,012,229</u>
年初淨額	<u>\$ 161,430</u>	<u>\$1,107,984</u>	<u>\$ 334,825</u>	<u>\$ 61,538</u>	<u>\$ 119,235</u>	<u>\$ 82,495</u>	<u>\$1,867,507</u>
年底淨額	<u>\$ 161,430</u>	<u>\$1,146,484</u>	<u>\$ 314,537</u>	<u>\$ 56,065</u>	<u>\$ 121,420</u>	<u>\$ 155,329</u>	<u>\$1,955,26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 至 51 年
建築物改良	2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7 至 5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4,104	\$ 47,779
建築物	15,826	31,729
運輸設備	4,390	6,465
儀器設備	<u>2,126</u>	<u>3,341</u>
	<u>\$ 66,446</u>	<u>\$ 89,314</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546</u>	<u>\$ 14,73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675	\$ 3,675
建築物	6,806	9,057
運輸設備	3,456	2,758
儀器設備	<u>1,215</u>	<u>304</u>
	<u>\$ 15,152</u>	<u>\$ 15,794</u>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924</u>	<u>\$ 18,749</u>
非流動	<u>\$ 56,347</u>	<u>\$ 74,68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土地	1.25	1.25
建築物	1.38-2.14	1.38-7.625
運輸設備	1.80-2.55	1.80-2.40
儀器設備	2.5	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儀器設備以供營運及生產使用，租賃期間為2至20年。土地租賃約定得依公告地價及國有土地租金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儀器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

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9	\$ 3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266	\$ 79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6,310	\$ 6,36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3,857)	(\$ 23,500)

十五、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114 年度</u>				
年初餘額	\$ 4,151	\$ 51,871	\$ -	\$ 56,022
本年度增加	-	1,200	-	1,200
本年度攤銷	(366)	(11,593)	-	(11,959)
本年度重分類	478	6,500	-	6,978
年底餘額	<u>\$ 4,263</u>	<u>\$ 47,978</u>	<u>\$ -</u>	<u>\$ 52,241</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 3,616	\$ 59,569	\$ 1,390	\$ 64,575
本年度增加	-	1,516	-	1,516
本年度攤銷	(449)	(11,048)	(1,390)	(12,887)
本年度重分類	984	1,834	-	2,818
年底餘額	<u>\$ 4,151</u>	<u>\$ 51,871</u>	<u>\$ -</u>	<u>\$ 56,02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9 至 20 年
電 腦 軟 體	1 至 20 年
技 術 授 權	7 至 10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966	\$ 996
推銷費用	11	-
管理費用	7,824	8,166
研發費用	3,158	3,725
	<u>\$ 11,959</u>	<u>\$ 12,887</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u>\$ 360,000</u>	<u>\$ 80,000</u>
年利率(%)	1.70-1.90	1.85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於117年6月到期	\$ 70,000	\$ 120,000
信用借款－於116年10月至120年11月間到期	937,138	1,081,642
減：政府補助折價	(5,477)	(9,649)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7,837</u>)	(<u>144,504</u>)
	<u>\$ 833,824</u>	<u>\$ 1,047,489</u>
年利率(%)	1.47-1.968	1.47-2.016

本公司於108年11月取具經濟部核發根留臺灣企業資格核定函，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已撥貸787,138仟元用於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於115年12月底前須償還本金167,837仟元，故將該借款分類至流動負債。本公司以低於市場利率取得之借款金額與公允價值間差額係視為政府補助，並以遞延收入科目入帳，於收到補助及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14及113年度均認列其他收入1,563仟元。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0,041	\$ 153,97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3,401	13,471
應付設備款	13,820	13,425
其 他	<u>31,568</u>	<u>30,349</u>
	<u>\$ 218,830</u>	<u>\$ 211,22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瑞鈦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期末按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2,323	\$ 125,8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122)	(35,4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5,201	\$ 90,4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1月1日	\$ 125,880	(\$ 35,440)	\$ 90,4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03	-	2,403
利息費用(收入)	1,888	(542)	1,346
認列於損益	4,291	(542)	3,7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462)	(2,46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819	-	819
—經驗調整	4,233	-	4,2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52	(2,462)	2,59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1,578)	(\$ 1,578)
福利支付	(2,900)	2,900	-
由公司直接支付	-	-	-
114年12月31日	<u>\$ 132,323</u>	<u>(\$ 37,122)</u>	<u>\$ 95,201</u>
113年1月1日	<u>\$ 111,393</u>	<u>(\$ 29,294)</u>	<u>\$ 82,09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35	-	1,935
利息費用(收入)	<u>1,253</u>	<u>(360)</u>	<u>893</u>
認列於損益	<u>3,188</u>	<u>(360)</u>	<u>2,8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700)	(2,700)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990)	-	(2,990)
—經驗調整	<u>20,694</u>	<u>-</u>	<u>20,6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704</u>	<u>(2,700)</u>	<u>15,004</u>
雇主提撥	-	(4,882)	(4,882)
福利支付	(1,796)	1,796	-
由公司直接支付	<u>(4,609)</u>	<u>-</u>	<u>(4,609)</u>
113年12月31日	<u>\$ 125,880</u>	<u>(\$ 35,440)</u>	<u>\$ 90,44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625)	(\$ 1,919)
減少 0.25%	\$ 1,680	\$ 1,97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641	\$ 1,937
減少 0.25%	(\$ 1,596)	(\$ 1,88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247	\$ 1,3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1年	7.3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9,704	49,724
已發行股本	\$ 497,039	\$ 497,242
待註銷股本	(\$ 23)	\$ -
預收股本	\$ 6,530	\$ -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14 年因部分員工未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而收回，其中有 2,250 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列待註銷股本項下。

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說明，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於 114 年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之繳款期間為 114 年 12 月 29 日至 115 年 1 月 5 日。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預收股款計新台幣 6,530 仟元，暫列為權益項下之預收股款。上述增資案之股款已於 115 年 1 月 5 日全數收足，並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72,462	\$ 239,619
已失效認股權(2)	36,880	36,88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3)	63,492	63,40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4,821	24,821
其他	55	5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5,035	87,652
	<u>\$ 452,745</u>	<u>\$ 452,43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數。
3.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累積虧損。
2.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3.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累積虧損。
2.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3.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為原則，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常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488	\$ 33,288
現金股利	170,270	169,016
每股現金股利（元）	3.5	3.5

上述 113 年度之現金股利已於 114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分配，113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4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3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701
現金股利	171,494
每股現金股利（元）	3.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四。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7,211)	(\$ 117,40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30,811</u>	<u>60,191</u>
年底餘額	<u>(\$ 26,400)</u>	<u>(\$ 57,211)</u>

二十、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405,149</u>	<u>\$ 2,376,219</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393,624</u>	<u>\$ 352,605</u>	<u>\$ 207,800</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10,585	\$ 22,828
押金設算利息	<u>2</u>	<u>-</u>
	<u>\$ 10,587</u>	<u>\$ 22,828</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6,002	\$ 17,425
其他	<u>11,367</u>	<u>9,657</u>
	<u>\$ 57,369</u>	<u>\$ 27,08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 4,615	(\$ 42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704)	62,8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619)	8,55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37
其他	<u>(3,652)</u>	<u>(317)</u>
	<u>(\$ 27,360)</u>	<u>\$ 70,663</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6,268	\$ 26,177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351</u>	<u>2,145</u>
	<u>\$ 27,619</u>	<u>\$ 28,322</u>

(五)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38,897	\$ 326,383	\$ 565,280
勞健保費用	27,150	24,776	51,92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814	10,526	20,340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416	3,333	3,74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30,811	30,811
其他員工福利	2,231	13,514	15,745
折舊費用	99,907	65,338	165,245
攤銷費用	966	10,993	11,959

性 質 別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44,231	\$ 315,513	\$ 559,744
勞健保費用	28,221	22,690	50,91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126	9,615	19,74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436	2,392	2,82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60,191	60,191
其他員工福利	1,514	13,251	14,765
折舊費用	93,476	56,851	150,327
攤銷費用	996	11,891	12,88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參閱附註十五。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不低於 20%分派給基層員工。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及 11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1.25%	\$ 3,920	1%	\$ 3,319
董事酬勞	3%	9,407	3%	9,95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4,257	\$ 91,96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9,961)	(29,148)
淨 損 益	<u>(\$ 25,704)</u>	<u>\$ 62,815</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2,067	\$ 58,1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06	6,529
以前年度調整	(9,031)	(11,415)
	<u>55,542</u>	<u>53,24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89	6,553
以前年度之調整	(661)	617
	<u>(172)</u>	<u>7,1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370</u>	<u>\$ 60,41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93,405	\$ 318,33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9,238	\$ 64,555
稅上不可減除或計入之損益	(1,828)	(8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06	6,52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146	9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9,692)	(10,7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5,370	\$ 60,419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7,823	(\$ 7,702)	\$ -	\$ 10,121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29,116	4,817	-	33,933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371	434	-	805
應付休假給付	4,211	304	-	4,515
存貨備抵損失	4,466	861	-	5,327
其他	2,334	(20)	(1)	2,313
	<u>\$ 58,321</u>	<u>(\$ 1,306)</u>	<u>(\$ 1)</u>	<u>\$ 57,0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62	\$ 1,087	\$ -	\$ 3,249
未實現兌換損益	3,849	(2,565)	-	1,284
	<u>\$ 6,011</u>	<u>(\$ 1,478)</u>	<u>\$ -</u>	<u>\$ 4,533</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1,671	(\$ 3,848)	\$ -	\$ 17,823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55	(2,655)	-	-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25,784	3,332	-	29,116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704	(1,333)	-	371
應付休假給付	3,919	292	-	4,211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損失	\$ 3,509	\$ 957	\$ -	\$ 4,466
其他	<u>2,525</u>	<u>(252)</u>	<u>61</u>	<u>2,334</u>
	<u>\$ 61,767</u>	<u>(\$ 3,507)</u>	<u>\$ 61</u>	<u>\$ 58,32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48	(\$ 186)	\$ -	\$ 2,162
未實現兌換損益	<u>-</u>	<u>3,849</u>	<u>-</u>	<u>3,849</u>
	<u>\$ 2,348</u>	<u>\$ 3,663</u>	<u>\$ -</u>	<u>\$ 6,011</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 20,964	\$ 20,964
119 年度到期	21,627	21,627
120 年度到期	26,283	26,283
121 年度到期	22,726	22,726
122 年度到期	14,352	14,352
123 年度到期	4,215	4,215
124 年度到期	<u>25,731</u>	<u>-</u>
	<u>\$ 135,898</u>	<u>\$ 110,167</u>

(四)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77,954 仟元及 168,815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瑞鈦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Aoltec 公司、Anvix 公司及 Remex USA 公司係依美國當地所得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Ever Golden 公司及 Remex KY 公司依當地規定尚無需繳納所得稅賦；INTAI Japan 公司係依日本當地所得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13</u>	<u>\$ 5.38</u>
稀釋每股盈餘	<u>\$ 5.09</u>	<u>\$ 5.3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49,599</u>	<u>\$ 259,89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48,671	48,3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8	3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330</u>	<u>2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049</u>	<u>48,55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瑞鈦公司 113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83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瑞鈦公司普通股一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2.5 個月，憑證持有人自授予日後服務滿 2 個月，可行使 100% 之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830	\$ 10.00	-	\$ -
本年度給與	-	-	830	10.00
本年度行使	(830)	10.00	-	10.00
年底流通在外	-	-	830	-
年底可行使	-	-	830	-

瑞鈦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11月
給與日股價	8.5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38.00%
存續期間	0.19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36%

預期波動率係依給與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瑞鈦公司 114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 830 仟股，金額 8,300 仟元，並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如下：

	113年計畫	112年計畫
股東會決議日期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年 6 月 21 日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 年 3 月 5 日	112 年 11 月 8 日
實際發行股數	942 仟股	1,500 仟股
發行對象	經理人與非經理人	經理人與非經理人
給與日／發行日	115 年 1 月 5 日	112 年 12 月 8 日

1.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如下：

(1) 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分別如下：

A. 認購後任職期滿一年，認購股數的 25%；

B. 認購後任職期滿二年，認購股數的 25%；

C. 認購後任職期滿三年，認購股數的 20%；

D. 認購後任職期滿四年，認購股數的 20%；

E. 認購後任職期滿五年，認購股數的 10%。

(2)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A 等（含）以上。

2.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

(4) 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3.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並未新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股數(股)	股數(股)
年初餘額	1,075,500	1,500,000
本年度既得	(349,500)	(358,500)
本年度收回註銷	(20,250)	(66,000)
本年度待註銷	(<u>2,250</u>)	<u>-</u>
年底餘額	<u>703,500</u>	<u>1,075,500</u>

112 年計畫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給與日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2年12月</u>
給與日股價	103.97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23.21%
存續期間	1-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04%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依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因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計 20,250 股及 66,000 股，其中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有 2,250 股尚未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並暫列待註銷股本。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0,811 仟元及 60,191 仟元。

合併公司對給與日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以前之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金管會問答集無須追溯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發布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疑義」IFRS 問答集，而持續依估計之離職率對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帳列應付設備款項下分別為 395 仟元及 5,875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合併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利率若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3,826	\$ 23,826
國內有限合夥基金	-	-	82,842	82,842
	<u>\$ -</u>	<u>\$ -</u>	<u>\$ 106,668</u>	<u>\$ 106,66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62,860	\$ 62,860
	<u>\$ -</u>	<u>\$ -</u>	<u>\$ 62,860</u>	<u>\$ 62,860</u>
<u>113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3,689	\$ 23,689
國內有限合夥基金	-	-	10,042	10,042
	<u>\$ -</u>	<u>\$ -</u>	<u>\$ 33,731</u>	<u>\$ 33,73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65,570	\$ 65,570
	<u>\$ -</u>	<u>\$ -</u>	<u>\$ 65,570</u>	<u>\$ 65,57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502	\$ -	\$ 502
	<u>\$ -</u>	<u>\$ 502</u>	<u>\$ -</u>	<u>\$ 502</u>

114及11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3,689	\$ 10,042	\$ 65,570
認列於損益(其他 利益及損失)	137	3,449	-
購 買	-	80,044	-
處 分	-	(10,693)	-
外幣兌換差額	-	-	(2,710)
年底餘額	<u>\$ 23,826</u>	<u>\$ 82,842</u>	<u>\$ 62,860</u>

113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2,240	\$ -	\$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9	(1,879)	-
購買	-	11,921	65,680
外幣兌換差額	-	-	(110)
年底餘額	\$ 23,689	\$ 10,042	\$ 65,570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分別變動 1,029 仟元及 4 仟元。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國內有限合夥基金係採資產法評估，係參考按公允價值衡量後之淨資產價值及投資協議評估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6,668	\$ 33,7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860	65,5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1,402,728	1,249,588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5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45,263	1,735,53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短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5,487 仟元及 6,72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與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3,703	\$ 276,549
金融負債	579,272	323,43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47,996	592,825
金融負債	851,660	1,041,993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增減 1%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2,764 仟元及 5,66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六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6% 及 3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11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95,255	\$ 350,317	\$ 37,550	\$ 480	\$ -
租賃負債	1,211	5,957	6,614	30,653	28,862
浮動利率工具	12,042	63,543	92,252	652,503	36,798
固定利率工具	<u>180,000</u>	<u>180,000</u>	<u>-</u>	<u>150,000</u>	<u>-</u>
	<u>\$ 288,508</u>	<u>\$ 599,817</u>	<u>\$ 136,416</u>	<u>\$ 833,636</u>	<u>\$ 65,660</u>
<u>113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22,744	\$ 203,042	\$ 37,279	\$ 480	\$ -
租賃負債	1,610	8,551	10,350	45,932	32,986
浮動利率工具	12,042	60,210	72,252	776,350	130,788
固定利率工具	<u>-</u>	<u>80,000</u>	<u>-</u>	<u>150,000</u>	<u>-</u>
	<u>\$ 236,396</u>	<u>\$ 351,803</u>	<u>\$ 119,881</u>	<u>\$ 972,762</u>	<u>\$ 163,774</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u>114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u>\$ 13,782</u>	<u>\$ 30,653</u>	<u>\$ 20,616</u>	<u>\$ 8,246</u>	<u>\$ -</u>	<u>\$ -</u>
浮動利率工具	<u>\$ 167,837</u>	<u>\$ 652,503</u>	<u>\$ 36,798</u>	<u>\$ -</u>	<u>\$ -</u>	<u>\$ -</u>
固定利率工具	<u>\$ 360,000</u>	<u>\$ 150,000</u>	<u>\$ -</u>	<u>\$ -</u>	<u>\$ -</u>	<u>\$ -</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u>\$ 20,511</u>	<u>\$ 45,932</u>	<u>\$ 20,616</u>	<u>\$ 12,370</u>	<u>\$ -</u>	<u>\$ -</u>
浮動利率工具	<u>\$ 144,504</u>	<u>\$ 776,350</u>	<u>\$ 130,788</u>	<u>\$ -</u>	<u>\$ -</u>	<u>\$ -</u>
固定利率工具	<u>\$ 80,000</u>	<u>\$ 150,000</u>	<u>\$ -</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377,328	\$ 1,233,440
— 未動用金額	<u>802,672</u>	<u>826,560</u>
	<u>\$ 2,180,000</u>	<u>\$ 2,060,000</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0,000	\$ 120,000
— 未動用金額	<u>730,000</u>	<u>68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微醫公司	關聯企業
鈺偉（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14</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u>\$ 35</u>	<u>\$ 1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31</u>	<u>\$ 13</u>

(五)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20	\$ 20
其他關係人	<u>1,115</u>	<u>1,853</u>
	<u>\$ 1,135</u>	<u>\$ 1,873</u>

(六)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u>\$ 477</u>	<u>\$ 329</u>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2,132</u>	<u>\$ 94,350</u>
退職後福利	<u>926</u>	<u>972</u>
	<u>\$ 83,058</u>	<u>\$ 95,3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中期擔保授信額度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76,586</u>	<u>\$ 382,414</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美	金	匯率	美	金	匯率
金融資產	\$ 17,571	31.43	\$ 552,257	\$ 20,951	32.785	\$ 686,878
金融負債	113	31.43	3,552	429	32.785	14,06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u>(\$ 25,704)</u>	1(新台幣:新台幣)	<u>\$ 62,815</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合併公司之部門資訊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4 年度		113 年度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亞洲營運區	\$ 1,226,305	\$ 274,994	\$ 1,194,543	\$ 236,605
美洲營運區	<u>1,178,844</u>	<u>11,139</u>	<u>1,181,676</u>	<u>2,929</u>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 2,405,149</u>	286,133	<u>\$ 2,376,219</u>	239,5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7,272</u>		<u>78,803</u>
稅前利益		<u>\$ 293,405</u>		<u>\$ 318,33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4 及 113 年度部門間銷售金額分別為 1,090,418 仟元及 1,102,760 仟元。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部門資產		
亞洲營運區	\$ 4,383,961	\$ 4,230,183
美洲營運區	<u>465,833</u>	<u>441,768</u>
部門資產總額	<u>\$ 4,849,794</u>	<u>\$ 4,671,951</u>
部門負債		
亞洲營運區	\$ 2,065,601	\$ 1,984,986
美洲營運區	<u>13,562</u>	<u>14,121</u>
部門負債總額	<u>\$ 2,079,163</u>	<u>\$ 1,999,107</u>

(三) 產品別收入資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醫療器材	\$ 1,839,914	\$ 1,799,384
精密扣件	412,554	444,122
微波開關	<u>152,681</u>	<u>132,713</u>
	<u>\$ 2,405,149</u>	<u>\$ 2,376,219</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 446,317	19	\$ 450,174	19
乙 公 司	342,731	14	476,654	20
丙 公 司	307,208	13	199,822	8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額(註三)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註五)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Remex KY 公司	(註一)	\$ 653,598	\$ 267,155 (美金 8,500)	\$ -	\$ -	\$ -	10.22	\$ 1,307,196	Y	-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 為限。

註三：本年度最高餘額係以背書保證公司經銀行核准之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並按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註四：年底背書保證餘額為美金 0 元，於 114/8/27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

註五：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 0 元，於 114/7/1 動撥，114/7/4 還款。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年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股票</u> 亞太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 23,826	2.27%	\$ 23,826
	<u>國內有限合夥基金</u> 台新健康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322	15.79%	45,322
Aoltec 公司	<u>股票</u> Imperative Care,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163	62,860	0.14%	62,860
謙曜公司	<u>國內有限合夥基金</u> 亞美登健康科技創投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520	4.85%	37,520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二)	佔總應收(付)帳款及票據之比率(%)		
本公司 Aoltec 公司	Aoltec 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進貨	(\$ 1,060,764) 美金 34,128	(47) 97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 215,520 (美金 6,857)	49 (96)	— —

註一：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係由雙方依據市場價格協議而定，收款條件為 T/T 90 天電匯收款。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oltec 公司	子公司	\$ 215,520	4.76	\$ -	—	\$ 176,266	\$ -

註：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鎧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科	金 額 (註 二)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Aoltec 公司	1	營業收入	\$ 1,060,764	T/T 90 天	44
		Aoltec 公司	1	營業成本	29,654	T/T 90 天	1
		Aoltec 公司	1	應收帳款	215,520	T/T 90 天	4

註一：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oltec 公司 (註二)	美國	醫療器材之銷售	\$ 96,882	\$ 96,882	300,000	100%	\$ 233,733	美金 314	\$ 9,139	子公司
	Ever Golden 公司 (註二)	香港	醫療器材及精密五金零件之買賣	2,282	2,282	500,000	100%	1,890	(美金 6)	(186)	子公司
	INTAI Japan 公司 (註二)	日本	醫療器材之銷售	19,596	4,126	9,000	100%	14,254	(日圓 16,850)	(3,512)	子公司
	Remex KY 公司 (註二及三)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20,000	120,000	10,153,846	55.3%	74,344	(美金 126)	(13,064)	子公司
	Anvix 公司 (註二)	美國	精密五金零件之買賣	3,010	-	10,000	100%	2,951	(美金 6)	(189)	子公司
	謙曜公司 (註二)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00,000	-	20,000,000	100%	198,571	(\$ 1,429)	(1,429)	子公司
	台微醫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97,923	197,923	11,704,121	29.9%	171,072	(19,101)	(5,70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Remex KY	瑞鈦公司 (註二及三)	台灣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38,629	138,629	18,375,230	100%	133,779	(4,850)	(註一)	孫公司
	Remex USA (註二)	美國	醫療器材之銷售	628	-	100	100%	743	美金 4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三：合併公司於 114 年 7 月 4 日進行集團內部投資架構調整，原由本公司持有子公司 Remex KY 公司 100%，及持有子公司瑞鈦 55.3%；調整後本公司持有子公司 Remex KY 公司 55.3%，子公司 Remex KY 公司持有孫公司瑞鈦公司 100%。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移轉採用帳面價值法。